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产品简称“17中拓MTN001”）即将于2020年12月19日行权。为平稳置换到期永续中票并增加权益资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永续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等）。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续债产品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备案）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信用评级：主体评级AA

（四）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五）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备案）产品期限不超过“5+N”年，根据市场环境择优选择。

（六）担保措施：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是否由第三方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永续债产品的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债产品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债产品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债产品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产品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产品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产品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与永续债产品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永续债产品注册（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永续债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永续债产品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债产品将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永续债产品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注册（备案）通知书为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债产品的发行情况。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